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开发区检察室：

七项举措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梁婧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落实《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服务首府高质量发展意见》，结合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开发区检察室出台《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开发区检察室服务保障经开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全方位护航经开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依法办理涉知识产权案件。积极加大对经开区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和创新主体的司法保护力度。针对食品、药品领域滥用或侵犯知识产权、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探索运用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方式，推进经开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强化监督案件办理质效。重点惩治侵犯经开区企业知识产权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侵权假冒、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涉企知识产权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监督力度，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对执行违法情形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协同破解“执行难”问题。

融入大局，服务保障企业发展。重点服务保障经开区重点高新企业及“蒙科聚”创新平台、呼和浩特市科创中心、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等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平台的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立联系，创新护企安商机制。落实《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重点企业保护名录》，将开发区检察室作为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联系点和窗口，完善服务经开区企业联系清单，构建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通过“把脉问诊”，实施“一企一策”，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一对一”定制式法律服务。

加大重点产业、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围绕经开区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未来产业，重点保护高能级创新平台、关键技术和科技型企业；围绕经开区关键核心技术、驰名商标、商业秘密，特别是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通过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维护企业自主创新和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拓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重点加强经开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统筹保护涉及的食品药品安全。聚焦“老字号”“蒙”字标及自治区级区域公用品牌等的知识产权保护，拓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探索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打造地区特色品牌，护航经开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文化强区建设。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建立开发区检察室（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与开发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及经开区科技局、经济发展局等单位和部门的经常性联络沟通机制，畅通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研办渠道，共同构建经开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开发区检察室将坚持依法履职，提升“检察护企”工作水平，通过高质效办案，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护航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武川县人民法院：

探索物业纠纷“最优解”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年来，武川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如何从源头化解各类基层纠纷，走出了一条适合武川县基层治理的路。2022年8月，武川县人民法院正式入驻武川县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是呼和浩特市首家入驻县级矛调中心的法院。目前，武川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有特邀调解组织7个、基层治理单位12家、调解机构3家。选派4名审判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党员为当事人提供专业、高效的诉前调解服务，化解各类基层纠纷的效率得到大幅提升。

“以前居民遇到物业方面的问题先投诉，投诉不成就打官司。这会导致物业方和业主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深。现在有调解员、特邀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有派驻的法官，他们会根据双方的诉求来调解矛盾，找出最适合的解决方案。”武川县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李某欣慰地说。

据了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存有自身特点，其大量的纠纷调解都需要到现场了解情况，所以物业纠纷更多是以线下为主，这样既可以顺利开展调解工作，也容易取得较好的效果。同时，物业公司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因为与业主缺乏有效的沟通，导致业主与物业公司产生矛盾。在这样的情况下，只有安排物业和业主双方坐下来，听取各方意见和诉求，才能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今年以来，武川县人民法院物业合同纠纷呈上升趋势，“小物业”牵动

“大民生”。面对大量的物业合同纠纷，武川县人民法院并没有将此类纠纷直接引入诉讼，而是充分发挥调解员的作用，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物业合同纠纷。在法院派驻法官的指导下帮助下，调解员注重因案制宜、因案施策，针对不同情形开展“问诊式”调解，坚持法、理、情有机统一，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引导双方化解矛盾，定分止争。自今年8月份以来，针对调解员电话通知被申请人到场率不高的问题，武川县人民法院通过“传票传唤+诉讼委托调解”机制来提升双方到场率，通过该机制的实施，双方到场率明显提升，调解成功率也显著提升至80%。对调解不成功的，因已预留了举证期，法官通过

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里的便民法庭当即庭审，庭审中、庭审后，承办法官会继续做双方的调解工作，开庭后的物业合同纠纷案件的调解成功率可达50%以上。据悉，武川县人民法院集中对300件物业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处理，截至目前，调解成功265件、判决10件，剩余25件仍在处理中。

基层安则天下安，下一步，武川县人民法院将继续针对各类涉及民生纠纷案件，依托武川县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平台，坚持能调尽调，及时妥善化解各类纠纷，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初始，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关爱未成年人就是关爱未来



模拟法庭进校园 法治护航促成长

近日，新城区人民法院与丁香路小学联合开展了模拟法庭系列活动7场次，近400名学生参与。活动以“模拟法庭”形式开展，围绕“预防和应对校园暴力”主题，法官通过分析解读真实案件，帮助学生更加深刻、直观地认识校园暴力的常见表现形式和危害性，引导学生学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苗欣)为提高广大师生的法律意识，预防校园欺凌，呼和浩特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近期深入各校开展法治课，引导学生将法律意识深植脑海，不做欺凌者，不做旁观者，成为朝气蓬勃的新时代青少年。

新城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法学会在北垣小学，联合开展了以“护航青春 守护成长”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为学生们讲授了一堂法治教育课。课堂上，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围绕校园欺凌的概念、危害以及如何防范保护自身安全、共同抵制校园欺凌等，通过“法条解析+短视频+案件解说+互动问答”方式，向学生们阐述了相关法律知识。

赛罕区人民法院未检宣讲团走进金桥小学，举办了“检护未来花，普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宣讲过程中，检察官围绕未成年人犯罪现状、校园欺凌应对策略以及群众斗殴的应对方法等多个方面，结合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在场师生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法律知识。通过鲜活的案例分析，以同龄人的真实案例揭示了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并提醒学生在面对犯罪行为时，应及时向老师、家长求助，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新城区迎新路派出所丁香路小学开展了法治进校园活动，为在校师生带来了一场丰富多彩的法治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学生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学会尊重他人，用合理合法的方式解决问题，共同营造和谐美好的校园环境。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将继续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深入做好未成年人普法工作，常态化开展进校园法治教育活动，强化与学校之间的双向互通和良性互动，用司法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普法宣传护佑童心 筑牢校园欺凌防线

对消防产品就该强监管

●戎丽娟

灭不了火的灭火器、防不了毒的防毒面具……近期，公安部公布一批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典型案例。有关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截至11月，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重大犯罪案件120余起，彻底打掉一批源头性犯罪团伙，摧毁一批跨地区犯罪产业链条，及时消除了一批安全隐患。

案例和数据令人震惊。消防产品是救命用品，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巨大的安全隐患。犹记得2022年发生在浙江宁波的一起致7人死亡的火灾事故，调查发现，该民房内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为不合格消防产品，室内人员因此没能及时发现火情而错过最佳逃生时机。这样的教训实在太过惨痛。然而，近些年来，仍有不法商家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此次公安部公布的典型案例涉案金额大多高达数千万元甚至上亿元，可见受害消费者范围之广，不法商家多么肆无忌惮。难怪有网友气愤地表示，这是拿人命当儿戏！

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毫无疑问是违法行为。我国消防法明确规定，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将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然而也要看到，消防产品有其特殊性，它是各类场所的刚需，却又常常处在备而不用状态，消费者往往不了解它的质量状况，因此即便买了假冒伪劣产品可能也不知道。还有一些消费者则抱着侥幸心理，选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产品而忽视了质量风险。这些都给了制假售假的商家可乘之机。

生活中，有些企业在员工没有任何培训、产品没有检验规程的情况下，就取大量生产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然后自行打印合格

证挂上出厂销售。有些网店销售不合格产品金额超千万元，当消费者质疑其资质时，竟将“PS”的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发给顾客……种种乱象提醒我们，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犯罪行为。

今年7月以来，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三部门联合部署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犯罪，全面加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目前来看，专项整治行动收到了良好效果，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产品是守护千家万户的“安全堤”，一旦失守就是一失万无。因此，必须建立起更为严格的常态化监管机制，让假冒伪劣产品第一时间“现原形”，通过提高违法成本，最大程度挤压制假售假空间。市场监管、消防、公安等部门要通力合作，严把相关企业准入关，强化日常监管模式，尤其对产业集聚区、销售集散地等重点区域和网络平台、寄递物流、检测机构等重点环节，始终保持密切关注、严格监管态势，织密百姓“安全网”。同时，要加强对消防产品违法犯罪的线上线下同步打击，形成持续高压态势，及时有效铲除违法活动链条。

对于用户来说，掌握一些辨别真伪的小常识就能派上大用场。比如，在购买消防产品时注意查看产品合格标签和3C认证编码，还可以登录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进行查询，凡是有备案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要破除侥幸心理和应付思维，对可疑商品坚决说“不”，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让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无所遁形。

11月是全国消防宣传月。当前正值冬季，天气寒冷干燥，火灾的风险也在加大，此时消防产品质量的重要性更加凸显。我们要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更加关注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齐心协力严把消防产品质量关，筑牢坚实“防火墙”，做到防患于未然。

(据《法治日报》)

以案说法

勇敢发声，以法律之名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之路——

一起抚养费案件引发关注

本报讯(记者 苗欣 通讯员 张媛媛)近日，一起由未成年人主动向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要求支付抚养费的案件，引起了广泛关注与深刻反思，它不仅彰显了法律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坚强保护，更是一次关于爱与责任的重申。

据了解，郭某某与张某某结婚后育有一子小宝(化名)，数年后双方因感情不和离婚，此后，双方在小宝的抚养权归属及抚养费承担上屡生分歧，尽管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调解，但问题依旧悬而未决。目前，小宝作为一名学生，尚未具备经济自给能力，生活费也即将用尽，面临生活和就业的双重压力，回民区妇女联合会作为临时监护人帮助小宝就抚养费问题向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检察机关也为小宝提供法律支持，助力其维权之路。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迅速投入工作，对案情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审查，深入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开庭时，小宝的母亲马某某未能到庭，面对这一情况，承办法官在庭审结束后第一时间与

马某某取得联系，通过耐心细致的沟通，成功说服其前来法院，以进一步深入了解小宝的生活、成长环境、心理状态等情况。

在会审中，承办法官不仅对小宝的日常生活、学习情况进行了详尽询问，还深入调查了其父母双方的经济状况与抚养能力。据了解，小宝目前还是一名在校学生，处于青春期，与父母关系较为紧张。同时，法官注意到，小宝已接近成年，展现出了较强的自我照顾和学习管理能力。

在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回民区人民法院经过一系列合法合规的程序，最终依法判决小宝父母按月支付合理的抚养费直至小宝高中毕业，为小宝能够正常完成学业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法官寄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律监护人，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这一规定明确了监护人在法律上的责任与担当，为未成年人的健康

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履行监护职责，守护未成年人成长：每一位监护人都应牢记自己的法律职责，切实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有力的支持，为未成年人的美好未来撑起一片蓝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六条：监护人有以下情形

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险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